

# 中国人民银行令

(2018) 第 2 号

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

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25 次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8〕第 2 号》附件：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发布《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》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25 次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8〕第 2 号》附件：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发布《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》，经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 25 次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交易授信管理办法》

第10号

为健全有效监管，中国人民银行  
《交易授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  
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10号)第

《交易授信管理办法》(中国人  
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10号)第

为进一步加强义务机构可疑交  
易监测，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16〕第10号发布)的修

将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 
管理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第  
十条修改为“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当  
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，及时以  
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内部发送：办公厅、反洗钱局、条法司、支付司、反洗钱中心。

---

